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富元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华富元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鉴于华富元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上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8年12月21日，并于2018年12月22日进入清盘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元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元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华富元鑫灵活配置混合 A: 002853 华富元鑫灵活配置混合 C: 0028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富元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元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触发了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依法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自 2018 年 12 月 22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三、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若遇基金持有的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出现长期休市、停牌或其他流通受限的情形除外。

6、清算费用

按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但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清算期间律师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银行汇划费用等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对于基金财产清算期间的审计费用，在本基金预先计提的相关费用不足以覆盖清算成本的情况下，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剩余费用。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特别提示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登陆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